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益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014號），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113年11月15日9時29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有重大理由而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（可參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1年11月12日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辯論終結後，原訂於113年10月31日14時19分宣判，惟因該日颱風來襲，雲林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宣判，爰裁定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潘韋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哲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